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一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四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余際唐爲建國川軍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湯子模爲建國川軍第二軍軍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彙報

命令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總務廳科員林廷宣兼商標註冊所第二科科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部長林
森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號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行事東江自陳逆盤踞以來民生凋敝商旅蕭條蹂躪情形慘不忍述現在大軍分道進討幸賴將士用命所向克捷肅清餘孽奠定閩閩計日可待惟師行所至軍律宜嚴本大元帥軫念民艱尤屬懷抱應由該總司令嚴飭所部申明紀律對於作戰區域不得稍有滋擾所有被災人民應隨時督同地方官妥爲撫卹務期軍民安堵迅奏膚功以副本大元帥伐罪弔民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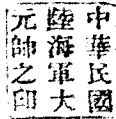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七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爲令行事據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早稱案奉鈞座訓令開查北伐各軍軍費前經令行各負担機關將應解軍費繳由大本營軍需總局轉解在案現關於此項軍費亟待支配再令仰各負担北伐軍費機關務遵前令將應行負擔之解款統解大本營軍需總局以便通籌支配勿得任各軍自行截留以重餉需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遵照轉飭連陽樂昌四縣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容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令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

爲令遵事案查前令該代次長查明粵漢鐵路被控舞弊案呈復核辦久未據呈報到府曾經諭催尅日早覆在案何以仍延不呈覆仰該代次長遵於文到三日內將查明情形彙案呈報以憑核辦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號

令 中國國民黨農民部長廖仲愷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遵事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帥座侵日快郵電開刻據中國國民黨農民部長廖仲愷函稱順德理教鄉昨日被福軍圍攻經已電達在案今晨據該鄉人來報昨晚業被攻進入鄉焚劫甚慘鄉民流離請予拯救等情併據該鄉農會代表霍秀石等面稱軍隊攻入該鄉時傷斃會員數人請從嚴懲辦各等情究竟該軍何故圍攻理教鄉又何故仇視農會人員仰該軍長即電令順德縣駐防軍隊先停止軍事行動再呈明核辦勿稍姑縱爲要等因奉此竊查理教鄉匪徒霍九霍容等夥黨持械到賀豐鄉焚劫財產屋宇傷斃多命一案迭據賀豐鄉事主廖遠在廖接暨鄉民廖耆芳廖卓芳等到部呈請追贓緝匪等情當即分令李旅長羣黃旅長相查明分別辦理在案正在查辦之際旋奉粵軍總司令訓令第一零零號開據南海縣民廖耆芳等以冒軍焚劫傷斃多命請分飭營縣緝兇究辦等情具呈到部當批呈悉據稱理教鄉著匪霍九等夥黨焚劫傷斃多人實屬兇悍已極仰候分令南

番東順香剿匪司令暨南海順德兩縣迅即嚴緝本案賊匪務獲究給具報此批在詞除批揭示暨分令
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司令即便遵照批開事理從速妥辦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遵照即飭令李黃兩
旅長遵照辦理去後本月二日據第十七旅旅長李羣呈稱案奉鈞部令開奉粵軍總司令部訓令開理
教匪徒焚劫傷斃賀豐廖姓屋宇財物人命一案後開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毋稍玩延爲要等因至一月
二十七八等日迭據賀豐耆民廖遠在等來部報稱連日霍九等糾集外匪百數十人意圖作第二次洗
劫民鄉乞派大隊圍剿以安良懦等情職當即先行知會黃旅長相鄧縣長雄飭令李營長建宏率領張
連長文俊所部兵士共百餘人馳往理教鄉查辦去後現據李營長呈稱職部於本月一日拂曉甫抵理
教村前卽有匪黨多人放槍先擊我軍勢甚兇悍我軍奮勇前進奈爲河水阻隔不能飛渡該鄉形勢險
要均爲匪徒預先握守且槍械亦非常犀利旋查確著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約數百人潛聚鄉內致
有如此劇烈抗拒此次圍捕相持竟日傷斃匪黨多人我軍傷兵士七名斃四名傷排長一員失去七九
槍四桿請撥大隊及加派大砲前來援助等情據此竊查霍九等召集著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數百
人抗拒圍捕聲勢浩大傷斃我官兵多人非嚴行剿辦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惟該鄉環海形勢險要施
以砲擊又恐玉石俱焚若持放任主義勢必至養癰貽患亦殊非保護地方之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
合據情早報鈞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職軍長以劫匪霍九等召集著匪張歪嘴裕羅布

等黨羽數百人潛聚鄉內抗拒圍捕傷斃官兵多人聲勢浩大竟至軍隊不能進村搜捕可謂兇悍已極當將一切詳情呈報許總司令察核在案仍在候令辦理之際復據廖耆芳等呈稱理教鄉匪徒近日愈聚愈衆四出擄劫橫行無忌并挾民等呈控之嫌聲言尋仇報復再來焚劫乞即加派大隊將匪黨繳械擊散以安良善等情及據探報稱張裕羅布等匪仍聚理教鄉內愈聚愈衆等語職軍長以該匪等夥黨抗拒圍捕傷斃官兵仍復愍不畏法胆敢號召黨羽憑險自固當此東江軍事緊急之際誠恐養癰貽患設想何堪迫得飭令李旅長羣就近派撥駐防官山部隊並知會黃旅長相前往相機剿辦去後茲據李旅長呈稱理教鄉匪徒抗拒圍捕傷斃我軍官兵一案職遵奉鈞令即飭趙團長承烈羅團長家駁各率所部共四百人另派員前往知會黃旅長協同會剿去後茲據趙羅兩團長報告稱我軍於十一日午前八時行抵牛墟附近匪等分踞礮樓絲傷及散佈鄉外各要隘先行射擊我軍我軍屢次衝鋒爲深浦阻隔不能前進相持三四小時匪等極力抵抗勢轉劇烈請示辦法等情前來職旅長據報後當即加派大砲一門前往協助旋據趙羅兩團長報稱我軍與匪戰至正午十二時匪仍據險頑抗當堂轟斃我兵士數人迫不獲已乃下令發砲撲滅礮樓絲傷匪等見險要已失無可憑藉始相率向樂從方面逃竄僅在絲傷內拿獲嫌疑匪犯黃國華等四名是役陣亡兵士八名傷十二名匪黨亦有傷亡理合將是日圍捕情形及獲犯黃國華等呈解鈞部核辦等情據此除派員訊明黃國華等分別辦理另文呈解外理合據

情轉呈察核并派趙團長回省面陳一切伏候訓示各等情此職軍長辦理此案之始末情形也伏查李放於本月一日前往該鄉圍捕因匪黨踞險抵抗槍械犀利鄉之四圍均有深溝環繞匪黨彈密如雨以致未能衝鋒進鄉劇戰數時附近鄉鄰共聞共見詎該鄉農民協會歌日虞日等郵電竟捏稱李旅打入鄉中逐家搜劫失去財物衣服首飾不下十餘萬顛倒事實無非欲藉此以卸其聚匪拒捕之罪至張奎嘴裕羅布等係南順一帶擄劫積匪犯案纍纍不可勝數該處紳耆曾懸賞數千金購緝去年冬截劫來往官山省城維瑞電輪轟斃西人二名尤爲猖獗之極該匪以職部緝嚴密無地容身乃嘯聚黨羽嘯請滇軍保旅長榮光准予投誠充當民軍首領仍復四出騷擾該匪黨羽頃被職部擊散附近鄉鄰罔不額手相慶竊思此次霍九霍容等因總司令部查緝有案乃召集張羅兩匪以圖自衛而張羅兩匪又因職部緝嚴密乃利用軍籍借勢對擊我軍以爲快意該鄉農民自知召匪拒捕傷斃官兵恐貽重禍於是捏造事實隨處呼冤實欲藉詞以爲卸責地步要之理教霍九等焚劫查緝有案之匪張裕羅布等係著名擄劫迭緝未獲之匪該鄉農民鄉中有匪不能解辦內匪糾集外匪抗拒圍捕事前既不報緝臨事亦不制止及至釀成拒捕傷斃官兵重案仍復僞造事實希圖卸罪其愚可憫而其罪實無可原職軍長典兵十年對於桑梓鄉鄰素持愛護主義何況農民協會多屬本黨同志何致故爲仇視而偏與之爲難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始末情形呈復帥座懇請飭令該鄉農民協會將劫匪霍九等解案究辦并

請令飭滇軍保旅長查明羅布等匪會否准予投効迅將該匪所部繳械遣散地方幸甚等情前來除指
令早悉候令行國民黨農民部長及滇軍總司令分別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司令 長 即便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令大本營秘書黃子聰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爲令遵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古應芬早稱竊於本月十日第七十六次常會時承准大本
營財政部長提議派員清查各機關收支數目以便公佈一案當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派員協同審計
處先行清查財政部收支數目後再由財政部委員會同清查大本營廣東省長公署及廣州市政廳所
轄征收機關并大本營及廣東省長公署所轄各司法機關收支數目列表公佈以示財政公開之意等
因在案除彙錄議案呈執察核備案外理合專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除指令准如所議施行并分令外合并令派該秘書即便協同大本營審計處先行清查
 大本營秘書黃子聰協同該處先行清查財政部收支數
 目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協同清查
 隨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查核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 建國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謙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建國豫軍留省後方辦事處

爲令遵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案據職路事務總管呈稱頃接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參謀處函開查軍人乘車現奉總部頒發免票所有公差事故自應通行無阻乃近查尙有無知士兵乘搭火車不用車票竟將軍人証章希圖搪塞致車利損失甚多間接影響政府亦屬不少經敝師長通令本師全體官兵無論公差事故不得再用証章搭車函請查照等語查近日軍人持証章搭車不少實屬真偽難分且其中尙有藉此包客或偷運貨物弊端不一而足影響收入甚鉅似非由各軍部嚴令制止不足以挽頹風但本路爲交通要衝平時軍士往來非僅滇軍一部可否請分咨各軍部做此令行理合呈請察核等情前來伏查開用專車及軍人乘車原有規定前經呈請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邇來竟有軍人僅憑尋常信函或咭片任意乘車來往登車之後不特包攬搭客卽女眷乘車亦復包庇甚至強取柴物驅逐搭客索卡運貨希圖漁利種種弊端不勝枚舉現值軍事時期餉糈孔急職路每日收入車利提撥四成軍費負擔已重所獲僅餘六成爲數無多卽使將來軍費或可核減而公司逐日必需之煤油

襍項萬不能不予清給惟清給又時形不足東挪西湊應付術窮似此竭澤而漁必有停車之日若再任令包攬強橫而不設法制止則直接損失車利收入即間接影響各軍軍需而於公司現狀尤難維持茲據旱滇軍總部頒發軍人乘車免票係爲防範流弊而設本屬妥善但未審其他各軍能否一律照辦且僅持免費票仍似未盡完備茲特安定軍人乘車辦法三條并擬由湘滇桂各軍總司令部每部各按月輪派得力車員二人常駐公司逐日登車協同車隊驗票認真稽查庶收入日見增加積弊可期禁革至每員月致佚馬費五十元以資辦公務使軍行路政兩無妨碍除函各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理合連同辦法具文呈請帥座察核俯賜通令各軍總司令轉飭所部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外合行鈔錄原件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總司令
司令

計抄發軍人乘車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爲令遵事案據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呈以現韶州大本營雖告結束惟前方參軍參謀兩處每月薪津及職局經費每日由鹽運使署撥付之一百六十元現經奉令改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應請由本月十一日起將前方參軍參謀兩處每月薪津及職局之經費令飭該司分別給領照案辦理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遵照從本月十一日起所有暫留前方參謀參軍兩處人員每月薪津暨大本營軍需總局經費統由該司分別照案發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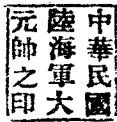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據廣州商號黃祥華店東黃伯臣呈稱竊民父黃奕楠被滇軍獨立旅部楊旅長拘留旋奉滇軍總部令行提督黃旅長奉令後知計不得逞復繕備字據洋洋千言迫令民父簽名據內民父驚惶過度年老心忙急圖脫身所簽字據內幕若何至今懵然該旅部架禍有心仍恃得有迫簽字據猶復派兵

駐店未去，鵠休幸蒙楊總司令洞察隱衷，立飭撤浪駐兵，復回營業，仰見愛護人民，保全商務，五中感激，莫可言宣。無如是非已白，疑案未消，究竟當日旅部勒簽字據，用意奚若？至今思之不寒而慄，若不迅予吊銷，後患堪虞。况民店黃祥華在市開業數十餘年，商場貿易，早著信用，疑案所關，影响極大。用特具呈呈請帥座，令行滇軍總司令，准予銷案，並出示發貼民店，以安商業而定人心。無任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該總司令辦理本甚得宜，惟該商以字據未銷，慮成後患，亦有不得已之苦。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總司令即便遵照，將當日旅部勒令黃奕楠所簽字據完全取銷，並出示發貼該黃祥華店內，以安商業。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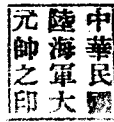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

呈悉准予備案

呈報遵令改編爲建國川軍并暫刊印信及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拾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早爲呈報遵令改編併就職日期呈請備查事竊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奉

鈞座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訓令編制建國軍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熊克武所部編爲建國川軍仰迅速遵編所有印信未發之前准用從前所頒發者至其各部之編制准用原有建制編成之此令等因奉此克武遵卽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敬謹就職併將所部各軍着手改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二〇

隨時續報惟印信一項關係信守克武擬於未奉頒發以前暫行刊用木質印信乙顆文曰建國川軍總司令之印一俟

鈞座頒發奉到後即行廢止所有遵令改編併就職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備案存查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

呈請任命余際唐爲建國川軍第一軍軍長湯子模爲建國川軍第二軍軍長由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竊維興師靖難應樹聲威簡賢任能宜畀重寄查川軍第六師師長余際唐頻經戰役悉協機宜聲望旣昭士卒用命川東邊防軍前敵總指揮湯子模久歷行陣卓著勳猷此次討賊軍興尤能砥礪奮發戮力前驅茲值軍行之際允宜各界重任以利戎機擬請

鈞座任命該師長余際唐爲建國川軍第一軍軍長該總指揮湯子模爲建國川軍第二軍軍長以資統率除暫由克武權行令委就職外所有呈請加委余際唐等爲建國川軍軍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任命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川滇黔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熊克武

呈請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竊維整軍經武首貴得人寄闔推轂宜隆典禮查贛鄂宣撫使林支宇治軍有年威望素著前奉

鈞命宣撫贛鄂所有湘中原屬部隊聞信歡呼悉樂爲用現經收束整齊從事改編允宜畀以重寄以利戎機擬請

鈞座任命林支宇爲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以資統率除暫由克武權行令委就職外所有呈請加委林支宇爲湘軍第一軍總司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委任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川滇黔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熊克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令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復遵令轉飭連陽樂昌四縣將應行負擔之解款統解大本營軍需總局由
呈悉候令行軍需總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遵辦情形事案奉

帥座訓令開查北伐各軍軍費前經令行各負擔機關將應解軍費繳由大本營軍需總局轉解在案現關於此項軍費亟待支配再令仰各負擔北伐軍費機關務遵前令將應行負擔之解款統解大本營軍需總局以便通籌支配勿得任各軍自行截留以重餉需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遵照轉飭連陽樂昌四縣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二三

審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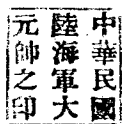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一號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送十三年十二月分收支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為呈報專竊照職部登奉

令飭整理粵軍軍政財政并將所轄西江十九縣收入一切糧稅雜捐防費賭餉各項收入撥充職

軍餉精業經遵照辦理并將各部隊分別改編就緒及在西江江門香順等屬分設財政處局整理收入而便撥支經將十三年六月至十一月分收支各款彙列報告表呈核在案茲據各處局呈報十二月分收支數目并由軍需處連同職部收支各款彙列報告表呈請察核前來經職復核數目尙符自應飭將各表印刷分送公開查核俾知職部收支情況而於應支薪餉尙屬不敷且尤可免隔閡之虞也除計算書據另行編訂呈核外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呈請

鈞帥察核訓示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部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款項報告表一份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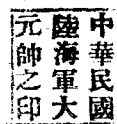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稱奉省長令將五等以下有期徒刑及輕罪犯人編冊送公

安局撥充伏役惟事關釋放人犯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釋放人犯充當佚役有碍司法獨立所請各節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現奉省長冬日郵電開現據公安局長吳鐵城郵電查近日各軍因軍事之需要紛紛來局索取佚役動輒數百名之多惟市內苦力之人口前因飽受充佚慘痛每一聞及募佚卽談虎色變雖重給工銀亦無一肯應募者而拉佚之事似又不能再見諸今日因拉佚最爲市民所痛恨上年市面拉佚人民怨聲載道至今思之猶有餘痛經奉

帥令禁止且現值夏歷新正時候市民回鄉度歲未出者尙多故爲安慰民心計最忌發生拉佚之事日來各軍到局索佚者經已陸續將局內押留之輕罪人犯分派撥充惟職局此種人犯有限迨至窮于應付時勢必間接即發生拉佚之事殊于市面有碍日來地方善後委員會亦因軍人強索佚役業將募佚事宜停辦再四思維擬請由鈞署即日飭令廣州地方檢察廳及南番兩縣刻將五等以下有期徒刑及輕罪之各種人犯編列名冊送局以便遇有軍隊需佚時即分別酌派撥充佚

役庶不致發生騷擾而於軍事前途亦藉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郵電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免各軍拉伋發生騷擾起見事屬可行自應照辦除令復外仰該縣長卽便查照迅將五等以下有期徒刑及輕罪人犯尅日查明編列名冊送交該局以便隨時酌派撥充伋役並仰該檢察長轉飭地檢廳一體查照辦理勿延切切等因奉此查事關釋放人犯撥充伋役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呈報因公北上該處事務派坐辦江屏藩代拆代行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二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北京執行部暨政治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自本三日起三星期內召集中央執行委員全體大會職應出席與會謹於本月十四日首途北上職處事務卽派坐辦江屏藩代拆代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圍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悉舊印存銷此令

呈報啓用奉頒新印日期並繳銷截角舊印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啟用印信日期並將舊印繳銷仰祈

鑒核事項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奉

帥座頒發職軍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函送到部遵卽祇領謹於本月六日啓用合將
啓用日期及舊有印信一併截角繳銷各緣由備文呈報

察核再前奉發牙章亦已銷燬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截角舊印一顆

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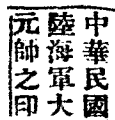
指令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三〇

呈報因出席北京中央執行委員大會部務派代理次長李卓峯代拆代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本黨北京執行部暨政治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自本月三日起三星期內召集中央執行委員全體大會職應出席與會謹於本月十四日首途北上職部事務即派代理次長李卓峯代拆代行使理合備文呈請

鈞帥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園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將陸軍第二醫院歸併第一醫院辦理及核減經費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我中央陸軍第一第二醫院原爲收容傷病官兵而設其傷病官兵火食及藥費係由廣東財政廳每日各給予毫銀一百六十元已不敷支其因病死亡之官兵棺殮費及各該院員兵薪餉又無另欸發給均係職部分別給領查在院各傷病官兵統由各軍送院留醫其中多有戰時受傷患病者念其效力國家應加優待奈份子複雜異常性情復多悍戾部欸艱窘統轄綦難年來迭議改良均無善策然爲整飭風紀節省經費計又不能因循放任致涉虛糜因於艱難之中力求整頓之法特將陸軍第二醫院自本年一月九日起飭令歸併第一醫院辦理以節公帑但醫院雖經歸併而傷病官兵仍未大減若將陸軍第二醫院原領經費全數停發則陸軍第二醫院撥過

陸軍第一醫院之各傷病官兵伙食及藥費與因歸併後支出修繕醫院等費用必至完全無着辦事益感困難迭據陸軍第一醫院院長李濟深呈請將該醫院每日請領經費酌予增加以維軍食而資歸墊等情前來職部兼顧并籌擬將陸軍第一醫院現在每日應領傷病各官兵伙食及藥費按照原領數目力加核減暫定爲二百二十元俾維現狀倘將來傷病官兵日有加多仍將該院經費再予追加以昭覈實緣各軍中除滇湘桂粵等軍設有病院外其他少數軍隊多未設立病院遇有傷病官兵送院療治勢難拒絕則現擬暫行辦法自應准予變通俾歸盡善除函廣東財政廳外所有將陸軍第一第二醫院歸併辦理及核減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復圍繳理教鄉劫匪始末情形請飭該鄉農會將劫匪霍九等解案并令滇軍保旅長查明羅布等匪會否准予投効并將該匪所部繳械遣散由呈悉候令行國民黨農民部長及滇軍總司令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帥座侵日快郵電開刻據中國國民黨農民部長廖仲愷函稱順德理教鄉昨日被福軍圍攻經已電達在案今晨據該鄉人來報昨晚業被攻進入鄉焚劫甚慘鄉民流離請予拯救等情併據該鄉農會代表霍秀石等面稱軍隊攻入該鄉時傷斃會員數人請從嚴懲辦各等情究竟該軍何故圍攻理教鄉又何故仇視農會人員仰該軍長即電令順德縣駐防軍隊先停止軍事行動再呈明核辦勿稍姑縱爲要等因奉此竊查理教鄉匪徒霍九霍谷等夥黨持械到賀豐鄉焚劫財產屋宇傷

斃多命一案。據賀豐鄉事主廖遠在廖接暨鄉民廖耆芳廖卓芳等到部呈請追贓緝匪等情。當即分令李旅長羣黃旅長相查明分別辦理。在案正在查辦之際。旋奉粵軍總司令訓令第一零零號。開據南海縣民廖耆芳等以冒軍焚劫傷斃多命。請分飭營縣緝兇究辦等情。具呈到部。當批呈悉。據稱理教鄉著匪霍九等夥黨焚劫傷斃多人。實屬兇悍已極。仰候分令南番東順香剿匪司令暨南海順德兩縣。迅即嚴緝本案賊匪。務獲究給。具報此批。在詞除批揭示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司令即便遵照批開事理。從速妥辦。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遵即飭令李黃兩旅長遵照辦理。去後本月二日。據第十七旅旅長李羣呈稱。案奉鈞部令開。奉粵軍總司令部訓令。開理教匪徒焚劫傷斃賀豐廖姓屋宇財物人命一案。後聞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毋稍玩延。爲要。等因。至一月二十七八等日。迭據賀豐耆民廖遠在等來部報稱。連日霍九等糾集外匪百數十人。意圖作第二次洗劫。民鄉乞派大隊圍剿。以安良懦等情。職當即先行知會黃旅長相鄧縣長。雄飭令李營長建宏率領張連長文俊所部兵士共百餘人。馳往理教鄉查辦。去後現據李營長呈稱。職部於本月一日拂曉甫抵理教村前。即有匪黨多人放槍先擊我軍。勢甚兇悍。我軍奮勇前進。奈爲河水阻隔。不能飛渡。該鄉形勢險要。均爲匪徒預先握守。且槍械亦非常犀利。旋查確著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約數百人。潛聚鄉內。致有如此劇烈。抗拒此次圍捕。相持竟日。傷斃匪黨多人。我軍傷兵士七名。

斃四名傷排長一員失去七九槍四桿請撥大隊及加派大砲前來援助等情據此竊查霍九等召集著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數百人抗拒圍捕聲勢浩大傷斃我官兵多人非嚴行剿辦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惟該鄉環海形勢險要施以砲擊又恐玉石俱焚若持放任主義勢必至養癰貽患亦殊非保護地方之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早報

鈞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職軍長以劫匪霍九等召集著匪張歪嘴裕羅布等黨羽數百人潛聚鄉內抗拒圍捕傷斃官兵多人聲勢浩大竟至軍隊不能進村搜捕可謂兇悍已極當將一切詳情呈報許總司令察核在案仍在候令辦理之際復據廖耆芳等呈稱理教鄉匪徒近日愈聚愈衆四出擄劫橫行無忌并挾民等呈控之嫌聲言尋仇報復再來焚劫乞卽加派大隊將匪黨繳械擊散以安良善等情及據探報稱張裕羅布等匪仍聚理教鄉內愈聚愈衆等語職軍長以該匪等夥黨抗拒圍捕傷斃官兵仍復愆不畏法胆敢號召黨羽憑險自固當此東江軍事緊急之際誠恐養癰貽患設想何堪迫得飭令李旅長羣就近派撥駐防官山部隊並知會黃旅長相前往相機剿辦去後茲據李旅長呈稱理教鄉匪徒抗拒圍捕傷斃我軍官兵一案職遵奉鈞令卽飭趙團長承烈羅團長家駁各率所部共四百人另派員前往知會黃旅長協同會剿去後茲據趙羅兩團長報告稱我軍於十一日午前八時行抵牛墟附近匪等分踞礮樓絲綢及散佈鄉外各要隘先

行射擊我軍我軍屢次衝鋒爲深浦阻隔不能前進相持三四小時匪等極力抵抗勢轉劇烈請示辦法等情前來職旅長據報後當即加派大砲一門前往協助旋據趙羅兩團長報稱我軍與匪戰至正午十二時匪仍據險頑抗當堂轟斃我兵士數人迫不獲已乃下令發砲撲滅礮樓絲傷匪等見險要已失無可憑藉始相率向樂從方面逃竄僅在絲傷內拿獲嫌疑匪犯黃國華等四名是役陣亡兵士八名傷十二名匪黨亦有傷亡理合將是日圍捕情形及獲犯黃國華等呈解鈞部核辦等情據此除派員訊明黃國華等分別辦理另文呈解外理合據情轉呈察核并派趙團長回省面陳一切伏候訓示各等情此職軍長辦理此案之始末情形也伏查李旅於本月一日前往該鄉圍捕因匪黨踞險抵抗槍械犀利鄉之四圍均有深浦環繞匪黨彈密如雨以致未能衝鋒進鄉劇戰數時附近鄉鄰共聞共見詎該鄉農民協會歌日虞日等郵電竟捏稱李旅打人鄉中逐家搜劫失去財物衣服首飾不下十餘萬顛倒事實無非欲藉此以卸其聚匪拒捕之罪至張歪嘴裕羅布等係南順一帶擄劫積匪犯案纍纍不可勝數該處紳耆曾懸賞數千金購緝去年冬截劫來往官山省城維瑞電輪轟斃西人二名尤爲猖獗之極該匪以職部緝嚴密無地容身乃嘯聚黨羽瞞請滇軍保旅長榮光准予投誠充當民軍首領仍復四出騷擾該匪黨羽頃被職部擊散附近鄉鄰罔不頷手相慶竊思此次霍九霍容等因總司令部查緝有案乃召集張羅兩匪以圖自衛而張羅兩

匪又因職部緝嚴密乃利用軍籍借勢對擊我軍以爲快意該鄉農民自知召匪拒捕傷斃官兵恐貽重禍於是捏造事實隨處呼冤實欲藉詞以爲卸責地步要之理教霍九等焚劫查緝有案之匪張裕羅布等係著名擄劫迭緝未獲之匪該鄉農民鄉中有匪不能解辦內匪糾集外匪抗拒圍捕事前既不報緝臨事亦不制止及至釀成拒捕傷斃官兵重案仍復僞造事實希圖卸罪其愚可憫而其罪實無可原職軍長典兵十年對於桑梓鄉鄰素持愛護主義何況農民協會多屬本黨同志何致故爲仇視而偏與之爲難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始末情形呈復
帥座懇請飭令該鄉農民協會將劫匪霍九等解案究辦并請令飭滇軍保旅長查明羅布等匪會否准予投効迅將該匪所部繳械遣散地方幸甚謹呈

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睿鑒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

呈請由本月十一日起將前方參軍參謀兩處薪津及該局經費飭會計

司分別發給并擬懇將該局裁撤歸併北伐軍總部或會計司辦理由
呈悉所有暫留前方參軍參謀兩處人員應領薪津及該局經費已令飭會計司分別照案發給現在軍
事未終軍需重要自應繼續辦理所請將該局裁併各節着勿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大元帥令第二七號內開韶州大本營現已結束所有鹽運使署每日撥交大本營軍需總局轉解
韶關之八百元自二月十一日起着按日改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竊查鹽運使署每日應撥韶州大本營暨軍需總局經費原定日撥七百元八折計實撥五百
六十元韶州大本營日撥四百元軍需總局一百六十元當經辦理在案現韶州大本營雖告結束
惟前方參軍參謀兩處每月薪津及職局經費每日由鹽運使署撥付之一百六十元現經奉
令改解大本營會計司核收應請由本月十一日起將前方參軍參謀兩處每月薪津及職局之經

費

令飭該司分別給領照案辦理再職局自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成立起至本年二月十日止所有
遵

令由各機關指撥的款解局轉付計共收入八十萬零三千七百三十九元業經分別指撥計共支出七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元五毫三仙應存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四毫七仙其由中央銀行於租捐項下及各機關等撥充北伐軍軍費計共收入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元而北伐軍各部隊軍費開拔費及補助給養等費均遵奉

即令及譚總司令核准行局撥付計共支出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元七毫一仙收支比對實不敷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七毫一仙當經將收入指撥的款項下先後移挪應付再前奉

譚總司令一月勸電內開自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月二十七日止由湘軍總司令部給養項下墊付北伐軍各部隊餉項三萬四千餘元飭如數撥還等因業經呈報

審鑒在案合計共欠四萬六千餘元即須分別籌還應付再北伐軍各部隊給養或有未奉撥的款或有奉撥而不足者除由租捐項下補助外計尙積欠各軍二十三萬餘元而每日不足之數仍復如故環顧財政當局再無可資挹注之途長此竭蹶來日大難無米之炊殊難爲計現值韶州大本

營既奉令結束而北伐軍各部隊又復着手改編至職局收支各數均奉

帥令指撥自可援案撥付擬請將職局裁撤歸併北伐軍總部或大本營會計司辦理庶事權統一而免虛糜公帑於財政困乏之秋餉需不無小補理合備文呈請

睿鑒是否有當伏乞

分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爲擬具軍人乘車辦法呈請通令各軍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仰候通令各軍一體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路車務總管呈稱頃接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參謀處函開查軍人乘車現奉總部頒發免票所有公差事故自應通行無阻乃近查尙有無知士兵乘搭火車不用車票竟將軍人証章希圖搪塞致車利損失甚多間接影響政府亦屬不少經敝師長通令本師全體官兵無論公差事故不得再用証章搭車函請查照等語查近日軍人持証章搭車不少實屬真偽難分且其中尙有藉此包客或偷運貨物弊端不一而足影響收入甚鉅似非由各軍部嚴令制止不足以挽頹風但本路爲交通要衝平時軍士往來非僅滇軍一部可否請分咨各軍部做此令行理合呈請察核等情前來伏查開用專車及軍人乘車原有規定前經呈請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邇來竟有軍人僅憑尋常信函或咭片任意乘車來往登車之後不特包攬搭客卽女眷乘車亦復包庇甚至強取柴物驅逐搭客索卡運貨希圖漁利種種弊端不勝枚舉現值軍事時期餉糈孔急職路每日收入車利提撥四成軍費負擔已重所獲僅餘六成爲數無多卽使將來軍費或可核減而公司逐日必需之煤油襍項萬不能不予清給惟清給又時形不足東挪西湊應付術窮似此竭澤而漁必有停車之日若再任令包攬強橫而不設法制止則直接損失車利收入卽間接影響各軍軍需

而於公司現狀尤難維持茲據呈滇軍總部頒發軍人乘車免票係爲防範流弊而設本屬妥善但未審其他各軍能否一律照辦且僅持免費票仍似未盡完備茲特安定軍人乘車辦法三條并擬由湘滇桂各軍總司令部每部各按月輪派得力專員一人常駐公司逐日登車協同車隊驗票認真稽查庶收入日見增加積弊可期禁革至每員月致快馬費五十元以資辦公務使軍行路政兩無妨碍除函各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理合連同辦法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俯賜通令各軍總司令轉飭所部一體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軍人乘車辦法一紙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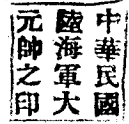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胡漢民
古應芬

呈報議決派員清查各機關收支數目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施行已令派大本營秘書黃子總協同審計處先行清查財政部收支數目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於本月十日第七十六次常會時承准大本營財政部長提議派員清查各機關收支數目以便公佈一案當議決由會呈請

大元帥派員協同審計處先行清查財政部收支數日後再由財政部委員會同清查大本營廣東省長公署及廣州市政廳所轄征收機關并大本營及廣東省長公署所轄各司法機關收支數目列表公佈以示財政公開之意等因在案除彙錄議案呈報察核備案外理合專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并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胡漢民
古應芬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借令

二月二十日

第五號

四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二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